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經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該規定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另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
- 四、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若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並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



物產銷履歷驗證，後續辦理追蹤評鑑時，亦須確認相關條件狀態。

五、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應於初次驗證申請及每年追蹤評鑑時，提供驗證機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驗證機構應依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方可受理申請：

- (一)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確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
- (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確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
- (三)初次驗證申請之生產紀錄確為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七、驗證機構於初次驗證現場稽核階段，應指派稽核員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並於每年辦理追蹤評鑑時，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共同生活戶之狀態未中斷，且生產紀錄皆由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湯嘉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8@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相關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7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228960號函轉貴會109年7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91061085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6年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增訂第12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次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著有明文，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